

關於版權作品水貨 18 個月禁售期的補充說明

(具體來說我們是漫畫公司，所以只以漫畫為討論對象)

----香港漫畫聯會秘書處----

為回應 7 月 19 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及其它各方的質詢，特作以下補充說明：

一、要求有水貨禁售期的原因：

- 1) 香港被授權出版商應得到合理保護。香港出版社引進作品，投進很多資源，如翻譯、銷售和推廣等。水貨可坐享其成而不須付出任何銷售或推廣投資而出售貨品；
- 2) 為本地從業員保留一定的生存空間：香港漫畫聯會有 14 家公司會員，不計關連行業如發行／零售，有上萬從業員是以本地漫畫／引進漫畫為職業，每年創造超過 5 億港幣的生意額，其中約一半生意額來自引進漫畫。從事引進漫畫，牽涉到翻譯／編輯／設計／廣告／電腦／批發／市務／管理等各方面人材，引進漫畫業務萎縮，即是他們的生存空間萎縮；
- 3) 只因香港有被授權出版商才有水貨的投訴，因它們的投資被直接剝削。故此水貨並不提供更多選擇給讀者因被正式授權商會供應有關作品予市場；

二·要求維持 18 個月的理據：

1)

例：日本漫畫出版流程表

(假設為在週刊雜誌初次發表/假設沒有其它延誤申請的事宜/
以一期漫畫為例/以一般所需時間估計)

第 x 個月	日本出版物	香港版	台灣版(水貨)
1	開始週刊雜誌連載		
2	連載		
3	連載		
4	日本單行本出版		
5	接受海外申請	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
6	研究申請		
7	批出海外版權	得到批准	得到批准
8		簽約/製作/推廣	
9		簽約/製作/推廣	
10		出版香港版/第二天發現水貨	出版台灣版/當天發貨往香港
11		檢證/舉報	
12		齊備證明文件	
13		齊備證明文件	
14		立案	水貨可能已經售罄
15			
16		海關行動	
17		補充文件,上庭	
18			

有關禁售期的條例規定，是從作品在當地初次發表計算。從表中可以看到這點在漫畫方面是特別苛刻的，因為絕大多數外國漫畫(特別是日本-香港主要引進漫畫來源地)是先以在當地雜誌連載方式發表，到單行本出版，已經是近半年；此時才可以申請引進香港，至合約成立，又需數月，再加上製作印刷推廣的時間，及對水貨檢證，舉報，齊文件，排期等等。從這樣的事實看，18 個月是很不充分的；

2) 關於同步出版是否可行？漫畫和電影等不同，有其特殊性，同時期日本出版社要處理的不是一／兩個作品，而是數十個新作品加數百新期數，不可能要求日本出版社為某個地區考慮同步出版。日本方面亦對這種要求非常抗拒。

3) 漫畫的另外一個特性：漫畫是連載作品，少則三數期，多則十數期甚至數十期，從與海關合作的經驗得出，證明文件需時，往往出現前面的期數因 18 個月已過只可從民事追討，較新的期數才可做刑事，概念和行政事務複雜，令海外版權擁有人卻步，也增加香港出版社的困難，本聯會會員已盡力向日本版權人遊說並解釋有關法例。因日本漫畫出版的架構及版權權利方面比較複雜，故此 18 個月對漫畫出版界已不能再短。

保守估計，而我們在水貨上蒙受的損失是年營業額的 10%-20% 以上(即五千萬至一億元)民事索償不單費時，因大部份屬小規模經營，往往所需行政、調查及律師費用比賠償金額要高，令出版商進退兩難。要知小規模的累積水貨(侵權)情況仍可嚴重蠶食我們的回報。所以我們必須依賴 18 個月的刑責期以達阻嚇效果。如縮短刑責期以至實際上不能以刑責阻止水貨漫延，則漫畫出版業必然損失更為慘重及多於 20%。

希望政府，議員及有關人士明鑑，慎重考慮我們的處境及訴求。

由：香港漫畫聯會秘書處謹啓

2005/8/5